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

因應個別委員對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表示關注，主席邀請政府提交文件，以闡述立法會選舉的提名程序。本局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確認書

2.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條規定，立法會選舉的參選人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3. 為了確保立法會選舉的提名程序能夠依法完成，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擬備了一份確認書供選舉主任使用。確認書並非提名表格的一部分，旨在說明《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規定的事宜，以便選舉主任在執行提名程序時可確保所有參選人充分明白法例的要求，並且在這個情況下真誠地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以免干犯《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3條有關在提名表格上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選舉主任的權力

4.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8(5)及42A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6條，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所有負責選舉事務的公職人員，包括選舉主任，一貫嚴格按照《基本法》、相關法例及法律意見，以及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原則，謹慎、依法地履行職務，處理立法會選舉事宜，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5. 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會諮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10)或第11(11)條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選舉主任會

按相關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政府歡迎原訟法庭最近就一宗針對2016年立法會選舉結果而提出的選舉呈請的裁決，包括確認選舉主任可根據《立法會條例》在立法會選舉中有權就參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第3(1)(b)條，選舉主任可以向提名顧問委員會就參與任何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要求提供意見。但是，有關規例第1(2)(a)條訂明，該規例並不授權予或規定提名顧問委員會就關乎《立法會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

7. 此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9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她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並根據該規例第14條，供公眾查閱。

8. 任何參選人如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1條，提出選舉呈請以處理選舉中出現的爭議。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立法會選舉嚴格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及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9.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特區政府一直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包括上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及法律地位十分清晰。《基本法》第一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十二條則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四）條規定，《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

（即香港依據「一國兩制」原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政策）相抵觸。

11. 「民主自決」或以公投方式提出包括選擇獨立來處理香港體制等，均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何種形式提議獨立的人士不可能擁護《基本法》，因此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亦不可能符合《立法會條例》要求候選人聲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

12. 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而言，選舉主任是基於事實根據及法律要求，決定三名參與補選的人士因不符合《立法會條例》的規定以致其提名無效。特區政府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就候選人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13. 選舉主任的決定旨在令是次立法會補選能在符合《基本法》和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誠實、公平地進行，與限制言論自由或剝奪參選權無關。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2月